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用於菲律賓Agusan-Davao省之油田。收益一半將用作震測勘探；另一半將用於試井鑽探。

換股價為0.250港元。假設附隨200,000,000港元債券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1.99%，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45.05%。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認購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細則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協議之完成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為個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金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利息

無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取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分之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0.25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0.239港元之收市價具約4.40%之溢價；
- 2)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6港元具約5.66%溢價；
- 3)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具約6.38%溢價；
- 4)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具約2.88%溢價。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假設附隨200,000,000港元債券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已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股本81.99%，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5.05%。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文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緊接於債券轉換 任何新股份前 | | 假設附隨200,000,000 債券悉數被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 48,000,000 | 4.92 | 48,000,000 | 2.7 |
| 公眾人士： | | | | |
| 1. 債券持有人 | 0 | 0 | 800,000,000 | 45.05 |
| 2. 其他公眾人士： | 927,688,588 | 95.08 | 927,688,588 | 52.25 |
| Total | 975,688,588 | 100.00 | 1,775,688,588 | 100.00 |

註：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計行使債券所附隨之換股權將導致日後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轉換之所有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任何債券是否獲轉換。如有，則載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所發行轉換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聲明並無轉換；
 - (b) 轉換後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債券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款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日期起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債券發任何新股份，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在無論有否就債券作出任何公佈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仍有剩餘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到期日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根據認購協議，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按董事所知，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條款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

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 日期 | 活動 | 從活動得到之總收益 | 收益用途之意向 | 收益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公開發售325,229,529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一股發售股份 | 約 65,040,000 港元 | 投資在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 投資在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1,200,000美元(相等於9,300,000港元)已用於印尼Bula油田。其餘資金存放銀行以備用於印尼油田未來之營運。 |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認購協議日期) | 發行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Asia Petroleum Investment Limited | 40,000,000 港元 | 用於收購印尼油田 | 全數用於收購印尼油田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200,000,000港元用於菲律賓Agusan-Davao省之油田。本公司有意於7500平方公里油田範圍約2000平方公里面積進行二元／三元之震測勘探，估計費用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鑽探十至十五口油井；鑽井費估計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

除必需之印刷費及行政費用，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與菲律賓政府簽訂一合作協議，容許本公司在菲律賓Davao省之Agusan-Davao盤地約7,500平方公里勘探及開採原油。認購人認為菲律賓之油田有潛力為本公司帶來良好前景並可能反映在本公司股份之股價上。認購人期望藉轉換及出售新股份，債券可以成為將來的具效益的投資。

發行債券並無引起財務費用，同時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投資。因此董事認為發行200,000,000港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

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債券能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且以溢價發行股份，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有認購協議之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與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 | |
|---------|-----------------------------------|
| 「本公司」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 | 認購協議之條件滿足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 「轉換期」 |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
| 「轉換價」 | 每股0.25港元 |
| 「債券」 |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
| 「債券持有人」 |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新股份」 |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 |
| 「認購人」 | Kelton Capital Group，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彼等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嶺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